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自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勞動部依據本辦法，自九十二年起每年表揚積極進用及穩定進用身心障礙者、輔導身心障礙員工適應職場卓有成效之公、私立機關(構)，其績優事蹟可作為社會表率，並藉以宣導如何善用身心障礙人力資源，對於協助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具一定成效。

鑑於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評比項目，係綜合展現前三款機制及措施之實際辦理效益，其性質均為機關(構)實際進用成效，為促進民眾參與，予以整併評比項目，另按本辦法歷年執行經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評比項目包含制度性作法，需觀察及瞭解其較長期間之發展情形及推動成效，又為使地方政府有充裕時間擴大開發不同業別之績優單位，應予延長本辦法整體宣導、徵件作業及機關(構)準備時間；另為規範申請單位如有提報不實資料或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應訂定處理方式，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增訂本辦法申請單位如有評選資料不實或違反勞動法令，主管機關得適當處置之規定，修正及增訂相關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三條)
- 二、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項次之條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 三、 檢討獎勵之評比內容，就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工作年資、障別及職類等，同屬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之評比內容，予以整併為一項評比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為提高評比效益，加強輔導、開發進用障礙者之績優機關(構)，以選拔出具企業標竿之績優單位，修正辦理獎勵頻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 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	第三條 機關（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得申請獎勵： 一、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 二、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 <u>最近二年內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身心障礙歧視之事實者，不予獎勵。</u>	一、因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有關申請獎勵者提報不實資料或違反勞動法令之處理方式，與現行規定第二項同為違反法令不予獎勵之規定性質相同，又本法第三十八條為規範機關（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規定，違反該義務規定之處罰訂於本法第九十六條，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整併至第十三條，並修正為依本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罰緩者，以臻明確。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未修正。
第四條 機關（構）依前條各款申請者，應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第四條 機關（構）依前條 <u>第一項</u> 各款申請者，應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 一、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	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刪除序文援引規定。

二、私立學校及團體。 三、民營事業機構。	構。 二、私立學校及團體。 三、民營事業機構。	
第五條 前條評比項目如下：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基準日，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條 前條評比項目如下： 一、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 二、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 四、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 <u>五、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u>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配分權重、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年資計算基準日，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參考勞動部歷年辦理本辦法評審作業，考量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係綜合展現前三款機制及措施之實際辦理效益，就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工作年資、障別及職類等，同屬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之評比內容，其性質均為機關(構)實際進用成效，為提供實務執行評比項目之彈性，予以整併評比項目，以擴大開發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績優機關(構)，爰修正第四款文字，刪除第五款規定，並將原評比項目之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平均工作年資、障別及職類等進用情形，列入第四款之評比指標及評分基準。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並得從缺。 主管機關對績優機關(構)，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得以下列方式	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名額，應由主管機關<u>每年</u>公告，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並得從缺。 主管機關對績優機關(構)，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得以下列方式	一、考量前條評比項目包含制度性作法，需透過較長期間的觀察及瞭解機關(構)所建置之各項友善措施發展情形及推動成效。另為使地方政府有充裕時間輔導及擴大開發

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金。 二、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三、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 <u>第一項公告及前項獎勵，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u>	予以獎勵： 一、發給獎金。 二、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 三、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	不同業別之績優機關(構)，應予延長本辦法整體宣導、徵件作業及申請獎勵者準備期程，以提高評比效益，選拔出具企業標竿之績優機關(構)，作為社會表率，爰刪除第一項每年公告及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機關(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機關(構)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獎勵，應於<u>每年</u>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及前條申請獎勵頻率規定修正，刪除序文援引第三條第一項及每年公告之規定。
第八條 曾獲第六條獎勵之機關(構)，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	第八條 曾獲第六條獎勵之機關(構)，依第三條<u>第一項</u>規定申請獎勵者，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刪除援引規定。
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審。	第九條 依第三條<u>第一項</u>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審。	配合第三條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刪除援引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	本條未修正。

評審作業，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評審作業，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評審作業方式、期程及資料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評審作業方式、期程及資料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應公開表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獎勵，應公開表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申請獎勵者，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審查期間及獲獎後二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獎勵；已獎勵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提報偽造、變造、不實或失效資料。 二、違反本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有關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年齡歧視禁止之規定，經處以罰鍰。 三、經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核。 五、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情節重大。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規範申請獎勵者如有提報不實資料或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參酌勞動部「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相關處理方式。 三、因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同為規範申請獎勵者違反相關法令不予獎勵之事由，修正整併至第二款及第三款，惟考量申請獎勵者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有多種態樣，例如身心障礙者突發性離職導致當月未足額，爰修正為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經處以罰鍰者，並修正文字，以臻明確。

		四、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範申請獎勵者有提報不實資料，例如第七條獎勵申請表及所附相關文件等，有提報不實資料者，應不予獎勵。 (二)第二款考量本辦法申請獎勵者之目的性，如有就業歧視、性別歧視或年齡歧視之情事，應不予獎勵，爰納入不予獎勵事由之一。 (三)第三款規範申請獎勵者，如有無正當理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事，並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經處以罰鍰者，納入不予獎勵事由之一。 (四)第四款規範申請獎勵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情事，應不予獎勵。 (五)第五款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包含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例如申請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情事，或申請單位違反
--	--	---

		相關勞動法令，經處罰鍰達一定次數或金額等，均屬情節重大，應不予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